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u>進修部</u>之應屆畢業學生。</p> <p>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u>累計達九年以上</u>，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u>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u></p> <p>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u>並取得各學期成績。</u></p> <p>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u>進修部</u>之教育，<u>並取得各學期成績。</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p> <p>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p>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p> <p>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p> <p>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第三項)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p>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經查，目前全國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已全數轉型為進修部，且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屏東縣所設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均已轉型為進修部，為配合上開法規規定，及符合附設進修學校已轉型為進修部之現況，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有關「附設進修學校」等文字修正為「進修部」。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p>(一) 序文部分，有關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之規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五三一七號函釋其立法意旨，係保障於離島地區成長之學生依本辦法取得升學優勢，所定「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之認定，應採累計設籍方式計算。為使各業務單位於行政作業上更加明確且有所依循，爰將上開函釋意旨納入第二項規定，明定設籍離島地區之事實認定，以累計方式採計之。</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明確規範「接受並完成」之特定階段教育，且實務執行上皆須完整取得各學期成績，爰增列「並取得各學期成績」之文字。</p> <p>(三) 考量離島地區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行使等無法歸責於未成年子女（即學生）因素，造成學生雖有實際於離島地區就學之事實，然因未能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導致不能申請保送，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p>
--	--	--

		<p>就學，扶助該地區人才之培養，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設籍之限制，由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查認定下列事項後，不受第二項應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p> <p>1、離島地區學生設籍九年確有困難。</p> <p>2、且該學生於離島地區接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之事實。</p> <p>三、第三項「離島鄉」審酌其立法意旨，並為條文文字一致性，修正為「離島地區」。</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p> <p>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u>進修部</u>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p>	<p>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p> <p>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p> <p>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p>	<p>目前全國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已全數轉型為進修部，且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屏東縣所設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均已轉型為進修部，為符應附設進修學校已轉型為進修部之現況，爰將「附設進修學校」等文字修正為「進修部」。</p>
<p>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p>	<p>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p>	<p>一、為符應現行實務作業情形，並統整相關文書表件，爰刪除「保</p>

<p>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u>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u>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u>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p>	<p>保送申請表、<u>保證書、自願書</u>、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p>	<p>證書」及「自願書」文件，並增列「學籍異動」文件。</p> <p>二、考量離島地區人才培養及學生升學意願之處理，由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辦理，方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障離島地區之教育文化及人才培養之立法意旨；為使規範文字更臻明確，爰將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文字修正為「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u>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文字體例，爰將「地方政府」修正為「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為維護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權益，所訂定之過渡規定。經查本辦法施行以來，並無依本條申請保送之學生，且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實務執行上已無適用</p>

		可能，爰予删除。
--	--	----------